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導向實驗室管理辦法

101.03.29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03.28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6.03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0.04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便於管理傳播學院研究導向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實驗室優先提供予行為觀察研究或需使用本實驗室設備之研究或教學，每次使用時間以一時段三小時為原則。

- 一、每次使用時間五天以上，定義為高時段需求者，此類使用者以連續借用十天為上限。
- 二、優先核准順序以教師優先於學生、教學優先於研究為原則，優先排序相同者同一時段以先申請使用並核准者為優先。

第三條 本實驗室開放時間比照本校正常上下班時間（8:30-17:30），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實驗室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如下：

- 一、使用審核單位：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管理單位：傳播學院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整合實驗中心）。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高時段需求申請者如欲使用本實驗室，請於學期初公告日期前，提出學期使用規劃，填具申請單與檢附一頁計畫書送整合實驗中心申請。如遇時段衝突時，依優先條件於 30 天內做協調作業。
- 二、每週一 8:30-12:00 為固定保留時段，提供重要與緊急需求申請使用。如欲使用本實驗室，需於一週前填具申請單，送整合實驗中心辦理。
- 三、其餘借用請於 30 天內開放借用申請。
- 四、經核准後，使用者需依原核定時段及用途使用。如欲更動時段或用途，最遲需在一天前提出更動及申請。

第六條 本實驗室側錄控制室相關設備（如：攝影機、側錄系統與眼動儀）需訓練合格後，方可使用，錄影檔案需存於自行攜帶的外接硬碟，勿存於實驗室電腦。使用實驗室其餘設備（如遊戲機、藍光播放機與 VR 設備）前需請教整合實驗中心人員如何操作。

第七條 非本校教師生同仁申請使用本實驗室，需支付下列費用：

- 一、設備操作費（含設備操作助學工讀金）、清潔管理費：每時段（三小時）新台幣 1,500 元整。

二、申請於非上班時間使用本實驗室者，需支付相關管理費用（含：人事加班費）。

三、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時段變更無法於原定時段使用者，可保留至下次或轉讓他人使用，本實驗室無法申請退費。

申請使用者可預先預約至本實驗室了解設備概況及操作式，該時段不收費。

第八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及專任行政同仁，可免費使用本實驗室於教學或研究用途，且每次借用以一時段為主。本院學生僅限碩、博士生及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可借用，並以進行學位論文研究或大學部獨立研究課程為限，且需指導老師背書。

第九條 為免研究資料被盜錄或非法複製，使用者需自備儲存媒體，本實驗室不負檔案資料保管責任，亦不提供任何儲存媒體。

第十條 本實驗室所有空間嚴禁飲食。內部所有生活情境器材設備不得攜出本實驗室，使用者並需於使用後清理並復原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以上管理規定，違者報院行政會議議處。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者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或不慎，致本實驗室器材、設備損壞或遺失者，需照價賠償，並報院行政會議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傳播學院研究導向實驗室場地使用申請單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週 ) <input type="checkbox"/> 9-12 時 <input type="checkbox"/> 14-17 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研究主題				
參與人數估計	人	指導教師簽名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主研究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書房 (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側錄控制室			
報備事項				
聯絡人	姓名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Email

※ 申請時需同時檢附一頁研究計畫說明，以助審查。

※ 整合實驗中心連絡人與分機：呂沚瑀，62668。

處理情形：  同意使用       時間衝突，請另行安排後再提申請

整合實驗中心經手人	導向實驗室指導教師	整合實驗中心主任	傳播學院院長

收據影本黏貼處

## 大勇 320 研究導向實驗室器材使用申請單

申請使用研究導向實驗室請注意以下事項，確認後請於本單簽名：

1. 申請時請以紙本附上使用本實驗室目的，並詳細說明會使用到實驗室的何種設備。
2. 請於附表勾選您欲使用的設備，以利實驗室準備。
3. 實驗室借用完畢務必將空間回復原狀，並請實驗室負責人確認後簽名。
4. 過程中若有設備損壞，應依損毀設備情節，酌量考慮賠償金額。
5. 實驗室使用期間會開啟實驗室內的攝影機錄影，用以保障您的權益。

客廳區域		小房間區域	
電視機		圓桌 x 1	
環繞劇院音響		座椅 x 3	
MOD 機上盒		攝影機 x 2	
SONY 藍光 DVD 播放機		副控室	
Sony 3D glasses x 2		眼動儀	
攝影機 x 5		無線網路分享器 (小米)	
指向性麥克風 x 2		錄影伺服器 x 2	
PC 主機 (含螢幕、滑鼠及鍵盤) x 2		喇叭	
Xbox	360 + 360 kinect + 搖桿 x 1	PC 主機 (含螢幕、滑鼠及鍵盤) x 2	
PS4	PS4 + PS camera + 搖桿 x 1 + 耳 mic	電腦椅 x 5	
PS4 VR	VR 頭戴裝置 + PS camera + 動態控制器 x 2 + 耳 mic	廚房區域	
Wii	Wii + 手把 x 2 + 雙截棍手把 x 2	會議桌 x 2	
Oculus VR	VR 頭戴裝置 + 體感控制器 x 2 + 傳感器 x 2	座椅 x 9	
遊戲片 x 11		投影機	
茶几		電動銀幕及遙控器	
小方桌		攝影機 x 2	
(備註)		指向性麥克風 x 2	
HTC VIVE (璇)	VR 頭戴裝置 + 控制器 x2 + 耳 mic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申請人：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

使用前 使用人：\_\_\_\_\_ 盤點人：\_\_\_\_\_

使用後 使用人：\_\_\_\_\_ 盤點人：\_\_\_\_\_